

澎湖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設置要點

- 一、澎湖縣政府(以下簡稱本府)為研討本府建築自治法規及處理建築法規適用疑義事項，特設「澎湖縣政府建築法令研討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並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小組置委員九人，其中一人為召集人，由本府建設處長兼任，一人為副召集人，由本府建設處副處長兼任；其餘委員由本府就下列單位人員聘(派)兼之：
 - (一) 本府法制專員代表一人。
 - (二) 本府工務處副處長。
 - (三)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科長。
 - (四) 各縣市建築師公會代表二人。
 - (五) 建設處建築管理科代表二人。
- 三、本小組委員任期兩年，期滿得續聘(派)之。但代表機關或團體出任者，應隨本職進退。委員出缺時，本府得予補聘；補聘委員之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四、本小組設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建設處建築管理科派員兼任，承召集人之命，綜理本小組幕僚作業，置幹事若干人，由建設處派員兼任。
- 五、本小組會議由召集人視實施需要召開之，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時，由副召集人擔任主席。
- 六、本小組開會時得邀請有關單位人員列席。
- 七、本小組會議開會應有委員過半數之出席，決議事項應有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。
- 八、本小組會議委員應親自出席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。
- 九、本小組決議對外行文以本府名義為之。